

07.再申訴事件按提起人分

再申訴審議決定累計1,171件，其中一般人員491件，占42.2%；司法人員54件，占4.6%；人事人員47件，占4.0%；政風人員13件，占1.1%；關務人員9件，占0.8%；警察人員478件，占40.8%；交通事業人員59件，占5.0%；非保障對象17件，占1.5%。（註：同上06.）（請參閱表06）

再申訴事件按提起人員分

